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發還日據時期被強佔之土地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2941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訴願人以 94 年 11 月 2 日行政申請（三）書向內政部申請發還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重測前為○○尾○○、○○、○○、○○、○○地號）等 15 筆土地並回復土地所有權登記，案經內政部以 94 年 11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4429 號函通知本府地政處略以：「主旨：關於○○○律師代理○○○先生陳為其祖先○○○所有 15 筆（舊臺北縣內湖庄○○尾○○地號等 5 筆）土地申請發還乙案，是否為日據時期被日本政府強制徵收未給

價之土地？請貴府依照本部 89 年 5 月 30 日臺（89）內中地字第 8909607 號函說明四查明核處逕復……」。嗣本府地政處以 9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2941500 號函復訴

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回復土地登記並交還土地乙案，復請查照。說明..
.... 二、按有關日據時期被強佔土地之處理，前經內政部 89 年 5 月 30 日臺（89）內中地字第 8909607 號函略以：『.....四、嗣後類此陳情案件，請依照下列原則處理：（一）陳情發還之土地，應請貴府先行查明，如確有已登記之產權憑證，及當時證明文件，且客觀上合理顯示確係日據時期被日本政府強制徵收未給價者，應請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部，俾會商有關機關，並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准後，辦理發還。（二）陳情發還之土地，如經貴府查明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原記載為私人所有，嗣以「買賣」、「寄附」或「買收」等原因移轉登記與日本政府，而無前述第 1 點情事，縱當事人主張對價不合理或未領對價者；或土地於臺灣光復前仍登記為私人所有，而於臺灣光復後，因逾總登記期限未申請登記，依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登記為國有者；或無日據時期任何產權憑證，縱陳情人主張該土地為其祖先世代開墾者等，因不符合發還條件，應請貴府詳實敘明理由函復陳情人。』，故是類申請案件須確為前臺灣省總督府強制徵收未給價之土地，且有已登記之產權憑證及其他當時之證明文件，且客觀上合理顯示確係日據時期被日本政府強制徵收未給價者，始得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三、又本案前經本處陳報內政部後，經該部 89 年 4 月 21 日臺（89）內中地字第 8907537 號函及同年 5 月 17 日臺（89）內中地字

第 8909660 號函答復臺端以所請發還之土地，查均非屬被日本政府強制徵收未給價者，並不符合發還條件有案，併予敘明。」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地政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上開 9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432941500 號函，係該處就內政

部函轉訴願人申請發還系爭土地事件，說明有關日據時期被強佔土地之處理原則暨內政部曾以該部 89 年 4 月 21 日臺（89）內中地字第 8907537 號函及同年 5 月 17 日臺（89）內

中地字第 8909660 號函答復訴願人申請發還之系爭土地，非屬被日本政府強制徵收未給價者，並不符合發還條件之事實；經核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